

上海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HGJ 0005S-2016

磷虾油叶黄素酯夹心凝胶糖果

湖南省
食品安全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1135S-2016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

2016-09-11 发布

2016-11-11 实施

上海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上海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上海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卫东、王强、李丰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委托生产单位：上海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 118 号 4 号栋 A401B

被委托生产单位：湖南康琪壹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株洲市高新区橡果园长江南路 8 号。



磷虾油叶黄素酯夹心凝胶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磷虾油叶黄素酯夹心凝胶糖果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明胶、果葡糖浆、结晶果糖（加或不加）、麦芽糖（加或不加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磷虾油、鱼油、叶黄素酯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夹心配制、凝胶配制、糖果压制、干燥、挑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磷虾油叶黄素酯夹心凝胶糖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/T 4789. 3-2003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 168	食品中二十碳五烯酸和二十二碳六烯酸的测定
GB 5009. 22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GB 5009. 22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GB/T 5537	粮油检验 磷脂含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7	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GB 13113	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8979	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年第18号）	

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年第16号)
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)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、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年第18号)、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年第16号)、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)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糖体光亮，有弹性，无馅心外漏，无霉变	
气味与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味甜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DHA含量/(g/100g)	2.3~13.9	GB/T 5009.168
EPA含量/(g/100g)	3.5~20.8	GB/T 5009.168
总磷脂/(g/100g)	1.5~8.8	GB/T 5537
水分/(g/100g)	≤ 18.0	GB 5009.3
还原糖 ^a (以葡萄糖计)/(g/100g)	≥ 10.0	GB 5009.7
酸价(KOH)/(mg/g)	≤ 30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(g/100g)	≤ 0.25	GB 5009.227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≤ 10	GB/T 18979

^a以外皮计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3.4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MPN/100g)	≤ 90	GB/T 4789.3-2003
霉菌和酵母/(cfu/g)	≤ 50	GB 4789.15

3.4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致病菌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 g	-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^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GB 2760中05.02.02及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05)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，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方法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，随机抽取1kg(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)，样品分成2份，每份样品为1kg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生产单位应进行出厂检验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产品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4 型式检验

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；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5.5.2 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5.5.3 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应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，复检不合格的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、GB28050、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 年 第 18 号）、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6 号）、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）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运输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应符合 GB 9687、GB 13113 的要求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储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

会
章